

# 114學年度北市二區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提供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平台，鼓勵學生分享學習成果，提升自主學習成效。
- 二、藉由學生分享及回饋，進行跨校師生交流，進行學習歷程反思。
- 三、透過專家講解，促進學生發表技巧內涵的提升。

##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家事商業學校。

## 肆、實施方式

- 一、發表內容：\*自主學習計畫之動機、歷程記錄、\*成果、生成式 AI 引用或標註、\*發表學生校名及\*姓名（\*為必備，其他項目可自行調整或增刪）。
- 二、發表形式：書面海報資料（A1尺寸，59.4 x 84.1公分，需有「114學年度北市二區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文字及「北市二區協作共好 QR Code」，圖樣下載：<https://reurl.cc/k8O1D3>。參考範例：<https://reurl.cc/ORoWZr>）。
- 三、展出形式：提供參展學校進行所有參展作品展示。

## 伍、報名方式

- 一、參與對象：北市二區高中學生。
- 二、報名方式：經各校推薦，並由發表學生於115年3月12日（星期四）前填寫表單及上傳作品、同意書等資料，經審核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8bvj4y>。

(二) 需繳交作品檔案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 陸、獎勵方式

- 一、邀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師長針對學生學習成果進行指導。
- 二、完成發表者，核予參加證明。
- 三、發表作品公開於「北市二區協作共好計畫」網站。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之。

【附件】

114學年度北市二區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作品授權同意書

一、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簽章

二、被授權人（乙方）：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及參展學校

三、授權標的：

甲方參與「114學年度北市二區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書面海報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文字紀錄、影音資料等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四、授權內容：

(一)甲方同意發表之作品無償授權乙方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甲方同意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線上直播及錄影，所拍攝影像、影音紀錄等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授權乙方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五、著作權聲明：

(一)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

(二)立書人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自負其責。若因侵權爭議無法解決而致以方受到任何損失，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含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

(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六、本授權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民法、著作權法及有關法令解釋及適用之，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